

B0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0号
债代码:136700 06蓝光01 债代码:150312 08蓝光06
债代码:150409 08蓝光07 债代码:150495 08蓝光12
债代码:155163 09蓝光01 债代码:155484 09蓝光02
债代码:155592 09蓝光04 债代码:162050 09蓝光07
债代码:162696 09蓝光08 债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 盐城中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中蓝”)

四川蓝光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实业”) 及名创优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创优品”) 成都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阳”) 峨边蓝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边蓝光”) 昆明蓝光滇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蓝光滇池”) 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蓝光”) 南宁金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金玺”) 西安和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和顺”) 西安鑫源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鑫源源”) 四川蓝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光置业”) 苏州蓝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光置业”) 宁波蓝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蓝光”) 张广口径蓝光全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广口径蓝光”) 成都鼎兴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兴商厦”)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迪康”) 南宁森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森德”) 成都森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森德”) 陕西煜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煜实”) 甘肃蓝光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蓝光”) 兰州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威盛”) 仁寿兴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寿兴合”)

2.担保金额:629,636.22万元人民币 3.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 借款金额/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Contains 21 rows of担保 details.

二、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0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13.62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长于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9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69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0年7月27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8月28日
5.产品金额:9,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2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单位,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比例,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Contains 4 rows of担保 details.

备注: (1)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质押、转让等变更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2)同时为一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包括全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Contains 10 rows of company info.

四川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锦江区法院”)的《执行通知书》

《[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216号)(以下合称“《执行裁定书》”),《民事调解书》([2019]锦经初字第230号)等相关文件,裁定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德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一般债务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截止2020年4月30日一般债务利息5,173,800元,迟延履行利息2,868,143.89元),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执行费72,6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0)》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代成都锦江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等相关文件。根据《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成都锦江区法院在执行博信智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工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成都锦江区法院申请,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00万元,实缴出资2,900万元)、成都锦江区法院另查明,截止2020年6月21日,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有应收款96,365,372.8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00%股权。

二、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博格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00%股权。

三、在0.041,943.89元范围内,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

四、冻结期限为三年。”

二、本次协助执行情况 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博信智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作出的(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执行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博信智通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在9,041,943.89元范围内,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应收款,不得将此款支付给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公告的协助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所涉事项时间久远,公司目前正积极核实中,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提出执行复议申请,目前法院还未最终裁定。如核实公司最终需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 2、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91号

债代码:136700 06蓝光01 债代码:150312 08蓝光06

债代码:150409 08蓝光07 债代码:150495 08蓝光12

债代码:155163 09蓝光01 债代码:155484 09蓝光02

债代码:155592 09蓝光04 债代码:162050 09蓝光07

债代码:162696 09蓝光08 债代码:163275 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控股大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蓝光集团”)于2019年4月8日签署的《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于2020年4月7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与蓝光集团续签《提供融资及担保协议》,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蓝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50亿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超过同期同类型同币种平均借款利率6%;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外融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每次担保不高于单次担保金额15%的利率向蓝光集团支付担保费。本协议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020年6月15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2020-033、034、039号临时公告及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2020-054号临时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提供借款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20年6月30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1,912.20万元。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新增借款10,000万元,归还借款10,712.2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1,200万元。

(二)提供担保情况: 在上述协议项下,截至2020年5月31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8,871.57万元。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担保0万元,到期解除担保金额0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蓝光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8,871.57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6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资产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9,041,943.8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所涉事项时间久远,公司目前正积极核实中,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提出执行复议申请,目前法院还未最终裁定。如核实公司最终需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一、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锦江区法院”)的《执行通知书》

《[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216号)(以下合称“《执行裁定书》”),《民事调解书》([2019]锦经初字第230号)等相关文件,裁定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德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一般债务利息、迟延履行利息(截止2020年4月30日一般债务利息5,173,800元,迟延履行利息2,868,143.89元),并要求公司承担本案执行费72,61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40)》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代成都锦江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等相关文件。根据《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成都锦江区法院在执行博信智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工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成都锦江区法院申请,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00万元,实缴出资2,900万元)、成都锦江区法院另查明,截止2020年6月21日,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有应收款96,365,372.80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00%股权。

二、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博格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100%股权。

三、在0.041,943.89元范围内,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款。

四、冻结期限为三年。”

二、本次协助执行情况 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博信智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作出的(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执行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博信智通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在9,041,943.89元范围内,冻结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博信智通应收款,不得将此款支付给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公告的协助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所涉事项时间久远,公司目前正积极核实中,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提出执行复议申请,目前法院还未最终裁定。如核实公司最终需对此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具体金额暂时无法确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 2、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川0104执恢357号之二)。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已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了回复。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二次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5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已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了回复。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二次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0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5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已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了回复。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二次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0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5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已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了回复。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二次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0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5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已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了回复。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二次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0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5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已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了回复。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二次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0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5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已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了回复。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二次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0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5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已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了回复。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二次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0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5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已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进行了回复。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二次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就有关情况做出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二次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